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7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6名激励对象授予9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48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何灵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8 日